

#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文件

杭卫发〔2019〕147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先便利 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计生协，西湖风景名胜区卫生健康分局、钱塘新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市属各医院：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先便利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家庭发〔2017〕37号）、《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先便利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浙卫办家庭发函〔2017〕1号）精神，我市已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就医实施优先便利措施，并推行使用了《计划生育家庭就医绿色通道证》。现就进一步做好该项工作通知如

下:

**一、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作为重点对象，100%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各区、县（市）的基层医疗机构要为签约服务对象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完善基层首诊服务，畅通优先转诊渠道。通过不断加强签约服务的有效性、可及性、便利性，使家庭医生真正成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的健康“守门人”。

**二、强化“一站式”医疗服务。**市和区、县（市）属各医院作为定点医疗机构，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开放挂号、就诊、转诊、检查、取药、收费、综合诊疗等优先便利医疗服务的“绿色通道”。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就医时，由各定点医疗机构的“一站式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全流程的就医引导。对需要紧急救治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应当开通急诊“绿色通道”。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及计生协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及时将优先便利医疗服务内容、程序和定点医疗机构名录告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并发放相关凭证。各定点医疗机构要指定门诊办公室或医务科等有关科室具体负责，全面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优先便利医疗服务政策措施，全面开展对包括窗口工作人员、医生、护士、志愿者在内的所有院内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宣传，做到政策全知晓，服务全方位。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和各定点

医疗机构要采取检查、督察、暗访和接受来访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到位，切实帮助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在就医方面的实际困难。

联系人：人口家庭处：何清，联系电话：85167192

医政医管处：陶晶，联系电话：87060753



